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1.08.21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
 96.06.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3 次農經系務諮議委員會再修訂
 102.11.1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4.09.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6.1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7.09.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7.11.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 第三條 (指導教授)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
 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更換指導教授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 10 學分。
 二、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需修畢 28 個學分；其中除必修科目(如附件)18 學分外，亦須修習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三、每學年分 3 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畢業前至少修業 6 學期。
 四、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需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學生經系、所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修業逾五個學期（含）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及所有共同指導教授僅算 1 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報校核備，校長遴聘之。
 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
 口試以兩次為限，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

第六條 (修業年限) 依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未盡事項) 本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施行)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相關規定

一、除學位論文外，畢業前需至少修業六學期，並修畢 28 學分。每學期修課以十學分為上限。必修課程共 18 學分，並依學校規定於口試當學期選修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課)。

課程與學期規劃如下表：

	第一學期(暑期班)	第二學期(秋季班)	第三學期(春季班)
必修課程	總體經濟學 (3 學分)	個體經濟學 (3 學分)	應用統計學 (3 學分)
		專題討論一(1 學分)	專題討論二(1 學分)
	第四學期(暑期班)	第五學期(秋季班)	第六學期(春季班)
	農業政策與績效評估 (3 學分)	產業經濟學與財務分析 (3 學分) 論文寫作(1 學分)	

二、選修課程原則上固定於每年之暑期班、秋季班(上學期)或春季班(下學期)開授，但得視學生選修情形及老師授課意願彈性調整。不同年級之學生得視其需要於不同學期彈性選擇選修之課程。

三、每學期開授課時間以每隔一週(單數週)之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暑期班(第一及第四學期)則每週六及週日連續上課。

四、除「專題研究四」之外，每門選修課程之選修人數需達十名(含)以上。

五、「論文寫作」及「專題研究四」為論文學分，由各指導教授安排上課與討論時間。

六、同一課號及課名之課程，至多採計一次學分，不同老師開授者亦同。學校於第 2 階段選課時將擋修重複選課者。

七、「國際農業體驗一」及「國際農業體驗二」及其他以赴國外或國內參訪之課程，至多採計 3 學分於本系規定的選修畢業學分中。